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2024003ZC

委托单位：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代理机构：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3.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3.3 招标 14
3.3.1 综合说明 14
3.3.2 磋商公告时间 14
3.3.3 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3.3.5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3.4 投标 16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6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
3.4.3 计量单位 16
3.4.4 投标货币 17
3.4.5 联合体投标 17
3.4.6 知识产权 17
3.4.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17
3.4.8 响应文件格式 19
3.4.9 投标有效期 19
3.4.10 投标保证金 19
3.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3.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9
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9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3.4.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3.4.14 特殊情形的规定 20

3.4.15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3.5 开标 21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1
3.6 评标 21
3.6.1 评标流程 21
3.6.2 注意事项 22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2
3.7 定标 22
3.7.1 定标原则 22
3.7.2 定标程序 22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23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3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3
3.9.3 其他 24
3.10 质疑与答复 24
3.10.1 综合说明 24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4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5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5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6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3.10.7 投诉 26
3.11、招标代理费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4.1 技术参数 28
一、工程概况： 28
二、施工依据： 28
三、施工范围： 28
4.2 工期及施工地点 29
4.3 总体要求 29
4.3.1 项目基本需求 29
4.3.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9
4.4 验收合格的条件 29
4.5 特别声明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30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30
5.1.1 原则.....30
5.1.2 组织.....30
5.2 评标程序.....30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30
5.2.2 比较与评价.....32
5.2.3 评标方法.....32
5.2.4 评标报告.....34
5.3 废标.....35
第六章 附件.....36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37
附件 2、开标一览表.....41
附件 3、投标函格式.....42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43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44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45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46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7
附件 9、商务偏离表.....48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49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函.....- 50 -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51 -
附件 13、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3 -
附件 14、目管理机构.....- 58 -
附件 15、小企业声明函.....60
附件 16、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洮县崇文幼儿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19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2024003ZC

项目名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372.576954 万元

最高限价：372.576954 万元

采购需求：对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进行能力提升改造，面积1946平方米。（具体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1月30日（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3）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5）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6）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09 至 2024-07-15，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采购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采购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19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4-07-19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地 址：临洮县洮阳镇校场东路东侧

联系方式：0932-2237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润嘉国际B区3号楼1单元1002室

联系方式：13830283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佩佩

电 话：1383028362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 2）招标内容：对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进行能力提升改造，面积 1946 平方米。 3）预算金额：372.576954 万元 最高限价：372.576954 万元 4）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2）联 系 人：赵红桃 3）联系电话：0932-2237118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联 系 人：韩佩佩 3）联系电话：13830283625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款，其余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剩余 3%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或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且在有效期内，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磋商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7	工期	计划工期：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180 日历天）。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后请成交供应商将 WORD 版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138559690@qq.com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9	**电子投标须知**	2.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CA电子印章或CA电子签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1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响应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2.20	其他说明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21	不见面开标系统须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1 业务要求 1.1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超过 30 分钟以上），**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

		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采购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3）“招标人”是指临洮县崇文幼儿园和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磋商或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项目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磋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红色革命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不满足将导致负偏离，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说明书，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产品型号、专业术语、原厂技术资料除外）。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响应文件

制作软件（定西版）”。

（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采购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人或委托人电子印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2）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偏离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服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报价文件。

1、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8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3.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印章、电子公章。

3.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响应文件的加密：加密的响应文件应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9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DXTF。

2）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4.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4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5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上传）响应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履行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成交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6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地点：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润嘉国际B区3号楼1单元1002室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

盖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向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

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2、支付方式：转账、现金

3、账户名称：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市区分理处

账　　号：2708090104000398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技术参数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

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进行能力提升改造，面积 1946 平方米。具体详见附件；

1.3 工期：计划工期：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180 日历天）。

二、施工依据：

2.1 国家、国家部委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条例

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3 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及规定

三、施工范围：

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招标文件(DZXF 格式)中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说明

1、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列金额。

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估价。

其他说明：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时,应先仔细阅读本说明,由于投标人未阅读本说明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2 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施工、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工程的质保期为最低为一年（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按照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对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3）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3.1 项目基本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4.3.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4 验收合格的条件

1、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得到需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和材料均已提交。

4、产品在交由需方使用之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可正常使用。

4.5 特别声明

1、投标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技术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标，仅做扣分处理。（扣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投标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有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规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同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磋商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投标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③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响应文件的校核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②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响应文件无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 CA 电子印章或 CA 签字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⑤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⑫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二轮报价，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综合评分前三名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得分，以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2】19 号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50 分）	施工组织方案（20 分）	方案包含：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现场布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施工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完整，与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单项内容粗略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措施包含：消防安全措施、防尘安全措施、临边防护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培训措施，以上内容全部体现且与项目特点相匹配并具有针对性得10分，每缺一项或单项内容粗略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特殊施工措施（10分）	措施包括：已有设施保护措施、雨季施工措施、高温施工措施、大风施工措施，特殊施工措施上述内容全部体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10分，以上内容全部体现且与项目特点相匹配并具有针对性得10分，每缺一项或单项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扣2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10 分)	提供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承诺施工工期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上内容全部体现且与本项目相适应得满分10分，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或单项内容粗略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2.5分，扣完为止。
商务	其他商务条	付款方式、工期、施工地点、质保期等均满足得 4 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

部分（20分）	款响应情况（4分）	得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施工合同或成交（成交）通知书等工程实例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有健全、合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设施、设备、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10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数量和本项目部分适应，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5分；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不得分。

5.2.4 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投标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次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L2024003ZC

合同编号：HL2024003ZC-

需　　方：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供　　方：

代理机构：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根据“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L2024003ZC】的招标结果，临洮县崇文幼儿园（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HL2024003ZC

二、签订地点：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工程量清单。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施工费、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工程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金额：（￥元）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2、工程交付使用前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工程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施工地点验收，如发现质量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相关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货物合格证等。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款，其余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剩余 3%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完工，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施工完成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

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解除合同

七、工期、施工地点和验收单位：

1、工期：计划工期：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180 日历天）。

2、施工地点：临洮县崇文幼儿园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八、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工程质量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工程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未完工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临洮县崇文幼儿园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表请按照工程量清单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磋商函

致：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L2024003ZC】，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编号为HL2024003ZC 所需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投标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 HL2024003ZC 所需临洮县崇文幼儿园能力提升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耀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3、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或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14、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IC 卡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5、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唐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